

寿县人民政府

寿政秘〔2023〕34号

寿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G328寿县至霍邱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（双桥至正阳关段）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依法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为实施G328寿县至霍邱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（双桥至正阳关段）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用于项目建设，该项目用地属于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二）项规定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位置和面积

G328寿县至霍邱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（双桥至正阳关

段)拟征地位于双桥镇大郢村、洪楼村,涧沟镇农民城街道、涧沟村,丰庄镇薛湖街道、柴岗村、前圩村、五里村境内(拟征收土地范围、位置详见现场公告附图)。

G328寿县至霍邱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(双桥至正阳关段)拟征收土地总面积39.9372公顷,其中:农用地31.9293公顷(耕地14.1937公顷),建设用地8.0079公顷。

1.双桥镇大郢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.3520公顷,其中:农用地2.0967公顷(耕地0.8432公顷),建设用地0.2553公顷;双桥镇洪楼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6124公顷,其中:农用地0.6124公顷(耕地0.4701公顷)。

2.涧沟镇农民城街道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4.1955公顷,其中:农用地11.2476公顷(耕地5.1911公顷),建设用地2.9479公顷;涧沟镇涧沟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5920公顷,其中:农用地0.1907公顷(耕地0.1723公顷),建设用地0.4013公顷。

3.丰庄镇薛湖街道农民集体所有土地5.6264公顷,其中:农用地3.3785公顷(耕地1.4801公顷),建设用地2.2479公顷;丰庄镇柴岗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.2628公顷,其中:农用地0.8630公顷(耕地0.4272公顷),建设用地0.3998公顷;丰庄镇前圩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5.6637公顷,其中:农用地5.5937公顷(耕地2.8064公顷),建设用地0.0700公顷;丰庄镇五里村农民集体所

有土地9.6324公顷,其中:农用地7.9467公顷(耕地2.8033公顷),建设用地1.6857公顷。

三、开展土地征收现状调查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,由寿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,拟征收土地所在地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、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,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,由寿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公告期限为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7日。

本公告发布后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;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,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